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微生物實驗室使用規則

1. 使用者請先至**管理實驗室**填寫門禁卡借用登記表，利用門禁卡進出。
2. 每一套公用儀器均設有使用登記本，預約使用者須先登記。登記使用時間，未預約登記者不得使用該儀器。
3. 詳閱儀器操作手冊，不熟悉儀器操作流程者請先洽詢各儀器管理人。如使用不當造成儀器損壞，須賠償維修金額。
4. 部分精密儀器需要先通過使用認證才能獨立上機，請依規定取得儀器使用認證。使用公用儀器之安全守則，完全了解儀器正確之操作方法再上機。
5. 需長時間使用者，請盡可能安排在週末或晚上使用。
6. 已預約使用儀器而臨時取消者，請通知其後的預約使用者。
7. 若發生儀器故障等事件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，同時將儀器狀況登記於登記本上 (盡可能詳細)。
8. 須延長使用時間者，請通知其後的預約使用者。
9. 請依使用規定將儀器恢復原狀況(如關機)。(註:部分儀器 24 小時不關機)
10. 於登記本上註明使用者姓名、分機、使用時間、儀器狀況。
11. 不可將實驗標本、試劑、數據、列印表紙、手套、擦拭後廢棄物、實驗廢棄物等留在儀器桌面或附近、抽屜等。
12. 若無其他人使用微生物實驗室，請關燈、關門再離開。
13. 公用儀器常規(預期性)之維護保養費用由使用實驗室，依使用比例共同分攤維修費用。
14. 如違反上述使用規則，停權該實驗室使用儀器一個月。